

三總收	106年03月01日 10時00分
醫	
軍院文	10600002712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連芷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
817

傳真：(02)8780-4560

電子信箱：melissa4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3184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318403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「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」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乙方應於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告欄、相關出版品、網站、或其他傳播媒體，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，並副知甲方」，請貴院、所於106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完成前揭事項公告後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啟新診所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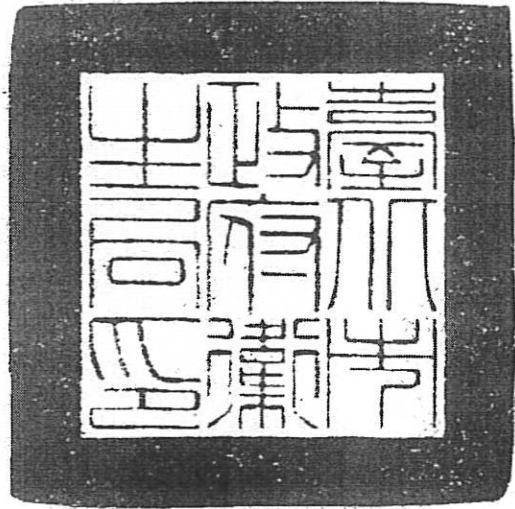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2017-02-24
15:06:20
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3184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「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」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、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臺北市滿3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。
- 二、服務人數：約6萬4,060人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165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- 四、執行期間：106年3月至12月底。
- 五、執行方式：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（或社區）進行到點（或定點）篩檢服務。
- 六、特約醫療機構：臺北市聯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景美醫院、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

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啟新診所等15家。

局長 黃世傑

